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随函附上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有关报告 (见附件)。

如对这份报告有任何意见或评论, 请勿犹豫立即告知。

常驻代表

格特·罗森塔尔 (签名)

2002 年 4 月 16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导言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6 段的规定，提出本报告。该段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危地马拉已有法律禁止一般的恐怖主义活动和与其有关的其他行为。这项法律，在必要的时刻，可以适用于乌萨马·本·拉丹及其组织，也适用于任何其他特别的恐怖主义组织或集团。

本报告中所载资料说明在民主社会应有的个人、公民和政治保障办法的范围内、符合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

第 2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定期更新：

(a) 分段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方针：

为了下列目的已经采取的所有立法和/或行政措施：冻结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清单所列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如果国家当局查明或冻结这份清单所列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将诸如所冻结资产的种类、帐户的编号和所冻结资产的货币价值等有关资料通知委员会；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根据《宪法》第 133 条，银行管理局是负责监督和视察银行、信贷机构、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实体的机关。

银行管理局按照这项任务规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清单进行了调查，以确定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是否与我国的金融体系有任何关系或交易。经调查后确定上述个人未曾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进行活动或拥有资产。

如果未来的调查发现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有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清单所列任何个人的资产或资源存在，危地马拉有一个法律框架可以用来冻结这种资金。

普通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法典》第 278 条和《民事和商事诉讼法法典》第 530 条，管辖的法官可以根据公安部的请求，下令采取紧急的预防措施扣押财产和其他资源，包括银行帐户的存款。如果发现存入我国金融体系的银行的资金与支持恐怖主义的人有关，就可以适用这种措施。这个行动具有与冻结资金相同的效果，因为一旦扣押生效，帐户所有人即不能动用这种资源。

关于洗钱或清洗其他资产的问题，第 67-2001 号法令亦即《反对洗钱和清洗其他资产法规》第 12 条规定：如果拖延会有危险，公安部可以下令查封、扣押或冻结银行的资产、证件和帐户。这种命令必须立即由管辖的法官或法院予以确认。

除上述外，该项法规第 13 条还规定查封资产的保管办法，这种资产由公安部负责看守。

国际法：

危地马拉是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他许多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和机构的成员，也是许许多多双边和多边条约、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公约和协定，一经我国核定和批准，就被纳入国内法并具有法律的效力。在这方面可以提到：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批准书已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公约第 8 条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管制、识别、侦查、扣押和没收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b) 分段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方针：

为了阻止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清单所列的人入境或过境已经采取的所有措施；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根据第 95-98 号法令亦即《移民法规》，移民总局应负责确保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居留符合本法的规定。

该管理局进行了一次调查，以证实有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士进入我国境内或过境，并经确定迄今没有任何此类人士入境或过境。

此外，还在依法指定的地点加强控制，以阻止清单所列人士入境或过境。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已经采取下列行政和业务措施：

- 任何申请签证的案件均须与移民总局洽商，由该局将其与安全理事会的清单核对。
- 与因特网建立永久的联系，以便在要来危地马拉的人还没有离开本国之前，取得关于他的资料。
- 目前正在设法建立一条卫星链路。
- 对私人飞行加强管制。
- 在移民政策方面，通过领事事务司，与外交部保持密切协调。

行政法：

➤ 《移民法》，第 95-98 号法令

这项法律中规定：如果外国人在居留期间违反我国国内法犯下任何罪行，或经移民总局适当断定该外国人的居留危害国家的利益，应将其逐回其原籍国作为惩罚（《移民法》第 114 条）。

该机构可以公共治安、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为理由，禁止或取消外国人的居留。

上述法律规定：移民的管制包括建立并协调负责国民和外国人进出我国国境事务的单位，查验其证件并研究这种人士的来往所造成的问题；对外国人来说，还包括监视它们在我国居留和进行活动是否遵守有关的法律规定（《移民法》第 87 条）。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居留，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应视为非法：(1) 非经法律指定的地点进入我国国境；(2) 未经由移民管制程序擅自入境；(3) 未按照《移民法》的规定遵守关于入境或居留的条例；(4) 核准期限届满后仍在我国境内居留（《移民法》第 89 条）。

刑法：

➤ 《刑法典》，第 17-73 号法令

《危地马拉刑法典》中规定下列几种罪行应判处一年至五十年的徒刑，并附加罚金：

- (a) 干涉：为损害国家外交关系的罪行之一，第 371 条将称为“干涉”的罪行界定为：“任何人在危地马拉境内进行活动意图以暴力改变另一国家的政治秩序，应判处一至三年徒刑并附加罚金。”
- (b) 敌意行为：《刑法典》第 372 条将称为“敌意行为”的罪行界定如下：“任何人未经我国政府许可擅自对另一国家作出敌意行为、因而可能导致该国对危地马拉宣战，应判处二至八年的徒刑。任何人在同样情况下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人身或财产方面屈辱或报复，或破坏我国政府与另一国家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应适用同样的惩罚。如果这种敌意行为引起战争，应予加倍惩罚。”
- (c) 国际范围的罪行：《刑法典》（第二卷第十一章第四节）中载有“国际范围”的罪行，其中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下列罪行：种族灭绝（第 376 条）、煽动种族灭绝（第 377 条）、杀害外国元首（第 379 条）和违反人类义务罪行（第 378 条）。这些罪行应判处五年至五十年的重大徒刑。在惩罚这类罪行时，不适用国际法的互惠原则。

关于引渡的特别法：

危地马拉承认庇护权，并按照国际惯例给予庇护。引渡应遵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其中可以提到与下列有关的条约：

- (a) 侵害人身及有关勒索的罪行所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引渡；
- (b) 使用炸弹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罪行的引渡；
- (c) 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引渡；
- (d)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行的引渡。

互惠原则：只有普通罪行可以寻求或准许引渡。根据国际条约进行引渡时，必须有互惠原则存在，才可以准许引渡（《危地马拉刑法典》，第 17-73 号法令，第 8 条）。

(c) 分段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方针：

为了下列目的已经采取的所有措施：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军火和弹药法》，第 39-89 号法令，规定：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是负责核准、登记和管制军火和弹药的进口、制造、买卖、赠送、出口、储存、报关、运输和携带的机关。

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已经采取的业务措施包括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清单分发给国防部和内政部，证实迄今并未向上述清单所列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转让军火或弹药。每项买卖军火和弹药的交易均与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清单核对。

在危地马拉国内，防卫性武器和弹药是由各个特别的军火买卖公司出售。这些公司均由国防部军火和弹药管制司核准、管制和监督。

攻击性武器以及车辆、装备、物资和备件则由国防部向外国公司或军队购买，专供危地马拉军队使用。

民间保安部队的攻击性武器，经国防部参谋部核可后，予以批准。

公民如为本身的安全必须持有并携带攻击性武器时，由国防部参谋部核可后，作为攻击性武器的特殊情况予以批准。

国防部拥有一个弹药制造厂，专门制造步枪的子弹，因为步枪是军队的基本武器。该部还拥有一种军用工业，负责生产制服和靴子供给所有的军队使用，有时候也应中美洲国家的要求，供给它们使用。

有关军事活动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的对象限于各个军区的新兵训练中心的军人、国家的后备人员和危地马拉部队各个军官训练和养成中心的人员，有时候也根据友邦军队的交流计划，包括其他国家的军官。所有这些都在国防部的监督和责任之下。

此外，《军火和弹药法》还载有许多规定，全面禁止个人制造、进口、出口、持有和携带攻击性枪械，攻击性刀剑、炸药、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原子武器、饵雷、试验性武器、减音器、灭音器或消音器和适合这些武器使用的弹药、发射隐藏武器的器具例如小提箱、铅笔盒、书本之类、专供作战用途的弹药和改装或用自然化学品毒化的弹药。

行政法：

- 《军火和弹药法》，第 39-89 号法令。
- 第 123-85 号法令，“专卖品法”

刑法：

《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 245 条规定“不符合共和国法律和规章的武装集团的组织和活动应受惩罚”。危地马拉国会考虑到宪法的这项规定，颁布了下列的法律规定：

➤ 《军火和弹药法》，第 39-89 号法令

《军火和弹药法》中载有关于下列罪行的规定：(a) 非法进口军火（第 83 条）；(b) 非法进口枪械的子弹（第 84 条）；(c) 非法制造枪械（第 85 条）；非法制造枪械的子弹（第 86 条）；(d) 非法出口枪械（第 89 条）；(e) 非法持有攻击性枪械（第 93 条）；非法持有和储存攻击性枪械、炸药、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原子武器、地雷和试验性武器（第 95 条）；秘密建造枪械打靶场（第 99 条）等等。这些罪行应判处六个月至六年的徒刑和其他附带的处分。

➤ 《刑法典》，第 17-73 号法令

《危地马拉刑法典》中规定下列罪行应判处六个月至十五年的徒刑，并附加罚金：

- (a) **非法武装团伙**：《刑法典》第 398 条将称为“非法武装团伙”的罪行界定如下：“任何人组织、建立或指挥非国家所有的武装人员或民兵团伙，应判处三至十年的徒刑”。
- (b) **非法团伙好战活动**：《刑法典》第 399 条将称为“非法团伙好战活动”的罪行界定如下：“任何人参与上条（第 398 条）所称的非法团伙，应判处二至八年的徒刑”。
- (c) **持有和携带枪械**：《刑法典》第 400 条将称为“持有和携带枪械”的罪行界定如下：“持有和携带共和国军队专用的作战枪械或其弹药或配件，应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徒刑并附加五十至一千格查尔的罚金”。
- (d) **储积军火和弹药**：《刑法典》第 401 条将称为“储积军火和弹药”的罪行界定如下：“任何人拥有或储积共和国军队专用的军火、弹药或任何其他作战装备，应判处二至六年的徒刑并附加二百至二千格查尔的罚金”。此外，《刑法典》第 402 条关于“未经核准的储积军火”规定：任何人未经依法核准擅自拥有或储积非军队专用的军火和弹药，应判处一至二年的徒刑并附加一百至一千格查尔的罚金。为本条的目的，一批为数在五支或五支以上的非作战军火，虽经拆成零件，仍应视为储积军火。
- (e) **贩运爆炸物**：《刑法典》第 404 条将称为“贩运爆炸物”的罪行界定如下：“任何人非法持有、制造、运输或以任何方式供应爆炸性、可燃性、易燃性或窒息性物质及其引爆的工具或机械，应判处十至十五年的徒刑；但任何合法持有这些物质或工具的人，如果运送或供应这些物质或工具，而明知其目的是意图或实际犯下本条所列的罪行，也应适用同样的刑罚”。

国际法：

危地马拉共和国是许多禁止并限制提供和使用军火和相关物品从事恐怖主义目的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在审查中的国际公约：

- 危地马拉共和国国会以第 14-2001 号命令核定《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尚待批准。

必须指出，我国法律奉行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的原则。按照这项原则，立法机关在批准国际条约、公约和规则之前，可以预先予以核定。这些条约、公约和规则，一旦完成法律程序，便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

第 8 段：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酌情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执行和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领土内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预防和惩罚违反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把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或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方针：

此外，委员会欢迎各国提出执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8 段的情况的报告。该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根据国内法律和规章进行调查或采取执行行动以预防和惩罚违反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各国在报告中可以载列有关的补充资料，也可以载列关于执行本决议的一般意见和这方面遇到的问题。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第 1390 (200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2 段所列各项措施的约束力。前面所述我国的法律制度、机关和主管当局拥有法律手段来预防和惩罚违反决议第 2 段所列措施的行为。

危地马拉国所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在 2002 年 1 月，通过第 01-2002 号协议，在公安部内成立“反恐怖主义特别检察院”，其明确任务是进行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调查。

在永久性的预防措施方面，已经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提出的新综合清单纳入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各个主要公共机构的管制系统。

根据官方资料，迄今未曾报称有过违反第 2 段所列措施的具体情况。但是，如果确定有违反上述措施的具体情况或迹象，只要不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将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